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会〔2024〕9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2024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高新区财政中心，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各企业，中省驻宝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，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2024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会〔2024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24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宝鸡市辖区内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

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）。

二、继续教育内容、形式和学分要求

1、**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：**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市人社局文件通知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。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，分为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，并按照会计初级、中级和高级资格设置学习内容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《2024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科目指南》见附件）中选择学习。继续教育学习选课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即会计资格低层级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，高层级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。

2、**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：**可采取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。公需科目学习可在市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（详情请在市人社局官网查询），也可登录省人社厅“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jxjy.xidian.edu.cn>）参加网络学习，具体以人社部门的文件通知要求为准。

专业科目学习以网授为主，面授为辅。市本级网授学习考试登录“陕西会计网”（网址 <http://kjjw.shaanxi.gov.cn>）——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——西部会计网，进行网络学习和考试。市直及大中型企业会计人员集中的单位（培训人数达50人以上），可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要求，提前10个工作日向

市财政局会计科提出书面培训计划（包括参加人员信息、课程设置、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师资等信息），经审核批准后可统一组织、委托年审合格的具有财经类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面授，授课老师必须具有中、高级会计职称或省、市级会计高端人才。

3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。2024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得少于90学分。其中：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。完成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，视同取得30学分。

4、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，专业学分计量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，每通过一科考试的，折算为90学分；

（2）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，每天折算为10学分；

（3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（学位）教育，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，折算为90学分；

（4）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，折算为90学分；

（5）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，折算为90学分；

（6）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，折算为90学分；

（7）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、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、本单位会计人员

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；

(8)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(团体)的会计类研究课题，课题结项的，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；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，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，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；

(9)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(CN)的经济、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，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；与他人合作发表的，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；

(10)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，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，与他人合作出版的，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。

其中(1) — (7)项，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；(8) — (10)项，需在陕西会计网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学分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。

三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

1、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可补学 2020-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。

2、补学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，请登陆“西部会计网”(<http://www.xbkjw.cn>)会计继续教育端口，选择宝鸡市会计继续教育窗口进行学习，应在每年的《科目明细表》中选择补学年度(含)之前发布的学习科目(如补学 2018 年度继续教育，应选择 2018 年以前发布的科目)，科目学分

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，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当年规定的学分。重复学习并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，不重复计算学分。

3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，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。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开始继续教育前，应先进行信息采集。

4、2024年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，从发文之日起，2024年12月31日截止。

四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

1、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市辖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扩大社会知晓率，督促会计人员按期完成继续教育学习。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省市要求，扎实开展工作，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。

2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，将作为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依据之一，并纳入信用信息档案。

3、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扎实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24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7日印发